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周枝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0

傳真：(02)22728033

電子信箱：AN665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開字第1111219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527204_111D227242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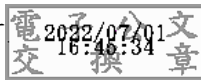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都更二箭案辦理容積移轉適用原則案公告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30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11188960號
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
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
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1111889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都更二箭案辦理容積移轉適用原則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適用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9條之2(二箭1.0)及「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」(二箭2.0)規定提高基準容積者，其屬原基準容積辦理容積移轉額度，依現行規定可採捐地或代金方式擇一辦理；另屬原基準容積調整後之加給容積，其辦理容積移轉額度應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，惟於本公告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市長 侯友宜